

《张家砭镇文化宣传纪录片》制作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绥德县张家砭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陕西景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商定，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张家砭镇文化宣传纪录片》（以下简称“项目”）一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摄制制作事项

1、《张家砭镇文化宣传纪录片》。

2、纪录片时长20-30分钟。

二、合同履行期限与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1月13日至2026年10月31日；

2、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应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项目标准、其他要求等进行验收。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张家砭镇文化宣传纪录片》的创意资料，并依据项目具体内容提供必要的支持。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执行过程中服务质量，有权对现有的项目质量提出合理性要求。

3、甲方有权委派人员参与该项目，进行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提出修改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制作的作品更符合甲方文化内涵需求。

5、甲方负责联系、协调制作中所涉及相关单位及相关专家等。

6、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项目经费，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项目方案拟定的规模、人数、方式等进行项目实施，并按照计划保质、保量、准时完成项目成果的制作和交付，未经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揽的项目转让与第三方实施。

2、乙方作为《张家砭镇文化宣传纪录片》制作方，负责《张家砭镇文化宣传纪录片》制作等一系列工作。

3、乙方负责制作团队人员、设备统筹协调，负责制作过程往返交通、膳食费用。

4、乙方将制定拍摄计划及实施方案，及时提供甲方，甲方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

5、乙方制作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高清 mov 格式或 mp4 视频 U 盘电子版一套。

6、制作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任何违法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费用及支付

1、宣传片制作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圆整（¥249000 元）。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80%；
大写：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199200元），宣传纪录片制作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总金额的20%：大写肆万玖仟捌佰元整（¥49800元）。

3、乙方指定收付款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景澜映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00560104001221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朝阳支行

五、版权归属

1、版权归属权：制作审核通过后版权、使用权、修改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承诺不得将甲方制作的项目成果再为他人或许可他人出版、网络传播等用途所使用。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对项目创作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相关不公开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创作指示和思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法律强制性规定，乙方不得擅自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同时，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

2、在甲方正式发表项目成果之前，乙方保证不予泄露或公开发表项目成果的任何部分。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未能完全履行或违反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项目不能顺利进行，守约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遭受的损失。

2、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提交成果，甲方有权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修改、重做、减少或返还价款；甲方亦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承揽项目转让与第三方制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版权归属、权利担保方面的义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拒绝更正或15个工作日内仍未予更正，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2倍的违约赔偿金，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八、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疫情、暴风雪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按下列 B 种方式解决：

A.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B. 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2、本合同内容体现了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谅解与共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以补充或取代原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双方的正式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做出，否则无效。

3、双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备注：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汪峰

的代理人：

李凤莲